**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-新莊就業服務站**

**徵才活動報名表與廠商須知**

**※新莊就服站主辦-活動場次如下:《請直接勾選欲參加場次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加** | **型態/廠商數** | **活動期程** | **地點/報名截止日** |
|  | 校園徵才(36家) | 05/05(三)10:00-14:00 | **明志科技大學體育館 4/7(三)報名截止**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|

1.**報名方式**：(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負責審核事宜，**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**)

(1)E-mail報名 chyin@mail.mcut.edu.tw明志科大周小姐

(2)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電洽 **(02)2908-9899分機3000明志科大周小姐**

2.**報名費用**：**完全免費!**

3.**報名非等於錄取！本處有審核報名參加企業之權利(審核通過方可參加)**，預計最晚於**活動前一週**以e-mail通知是否通過審核，因報名廠商眾多，未錄取廠商恕無法行文告知。

4.**本活動為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主辦，為協助到場所有求職者就業協助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活動中之任何求職者資料(含廠商攤位之履歷資料)以提供求職者就業協助，煩請務必配合。**

5.注意事項：

(1)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，回傳報名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避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(2)本處於活動當天備有制式履歷表提供求職者填寫，歡迎徵才企業多加利用。

(3)本處徵才活動嚴禁進行商業活動，請參與企業務必配合。

(4)現場徵才職缺及面試時，不得違反【勞基法】、【就業服務法】等相關法令。

(5)特此提醒: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

「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職缺，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」。

職缺待遇欄位請註明薪資級距，薪資級距不超過**5,000元**。

自110年1月1日起，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**24,000元**、

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**160元。**

(6)廠商攤位及活動相關事宜由本處予以安排，若無法完全符合企業期待請見諒。

(7)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，請公司配合辦理。

6.**廠商篩選標準(**本處將以上述標準，作為每場次篩選之標準依據)**：**

(1)經錄取，欲取消報名者，須於行前通知回覆截止日前告知；無故不到、遲到、早退者，皆會紀錄。

(2)於活動會場無法配合提供求職者履歷資料供本處運用者。

(3)當日活動現場實際應徵的求職人數狀況(以提供給本處履歷資料為主)。

(4)是否於近期內有違反勞動法令或負面形象。

(5)求職民眾或現場工作人員發現有推銷行為、宣傳課程或進行與徵才無關之行為者。

(6)針對民眾理想工作職缺、職業類別、薪資收入、公司福利、工作時間(含時段)等資料及配比。

7.暫訂場次，因尚需等各單位確認日期及時間是否能夠租借，如有變更日程，會另行通知公司。

8.每場活動前，會再與公司確認職缺是否需要做修改，到時皆能再修正。

**廠商報名表**

請以e-mail回傳報名表(word檔)

chyin@mail.mcut.edu.tw明志科大周小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營業項目 |  | 行業別 |  |
| 福利制度 | **※補充說明:雇主應替員工投保及提供之法定義務，請"勿"填入該欄位****【如:勞保、健保、就保等】，如誤填主辦單位將代為移除。** | **QR****code** |  |
| 需求人才 | 職 稱 | 工作時間**(請詳填)**如多種班別，請加註 “輪班”排班”固定班 | 學歷 | 工 作 內 容 | 待遇**(月薪4萬元以下之薪資需揭露)** | 需求人數 | 工作地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※以上職缺是否屬人力派遣：□是□否** |
| 公司窗口資料 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**※窗口資料僅供就服站窗口聯繫使用，請詳填！** |
| □是 □否 ---活動當天是否接受記者採訪 |
| □**本公司已詳閱報名方式/注意事項，並願意配合遵守相關規定** |